

ICS 13.060.25
CCS Z 23

团 体 标 准

T/CIECCPA 004—2020

节水型工业园区评价导则

Evaluating guide for water saving industrial parks

2020—12—31 发布

2021—01—08 实施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发布

深圳市水务局 2023-06-16 09:36:3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共6章和1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价要求、评价指标与评分细则、评价程序。

本文件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文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河海大学、北京智汇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海红、王丽珍、赵勇、秦长海、白雪、何凡、姜珊、朱永楠、翟家齐、王庆明、侯保灯、余弘婧、翟正丽、何国华、司源、谭亚男、杨彦、宋才寿、韩晓莉、汪勇、白岩、刘寒青、师林蕊。

深圳市水务局 2023-05-10 09:36:33

深圳市水务局 2023-06-16 09:36:32

节水型工业园区评价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节水型工业园区评价的相关术语和定义、评价要求、评价指标与评分细则、评价程序。本文件适用于节水型工业园区的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7119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GB/T 18870 节水型产品技术条件与管理通则
GB/T 18916（所有部分）取水定额
GB/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
HJ 274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53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节水型工业园区 water saving industrial parks

采用先进适用的管理措施、节水技术和方式，使园区用水效率达到本文件要求，并经相关部门或机构认定的工业园区。

4 评价要求

4.1 节水型工业园区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

4.2 应采用评价年上一年的统计数据对各项指标进行赋值和评价，各项评价指标值应以监测统计资料为依据。

4.3 节水型工业园区必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如有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不具备节水型工业园区申报条件：

- a) 有专职节水管理机构 and 节水管理人员，有健全的节水管理网络和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
- b) 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工艺技术和设备；
- c) 近三年内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和重大安全事故行为；
- d) 不得有信用体系的问题。

4.4 评价工作应当查看有关资料，进行实地调查，与评价单位座谈、质询，出具评价意见。

4.5 总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可评定为节水型工业园区。

5 评价指标与评分细则

节水型工业园区评价指标包括管理指标（总评分 40 分）、技术指标（总评分 60 分）和鼓励性指标（总评分 10 分）。总评分=管理指标得分+技术指标得分+鼓励性指标得分。

5.1 管理指标

表 1 管理指标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求	评分细则	分值
1	组织管理	定期制定节水工作方案，建立节水工作考核奖励机制	1) 园区有节水规划或方案，得 5 分； 2) 园区节水管理部门严格用水监管，得 5 分。	10
2	用水管理	重视节水改造，各类用水设施符合节水要求。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严格用水管理，各类巡检、统计台账齐全	1) 园区有整体的供排水管网图和计量网络图，得 3 分； 2) 园区内部定期巡回检漏，得 3 分； 3) 园区内部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定期分解下达计划指标，用水计划管理规范，得 4 分； 4) 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完整规范，按时完成统计报表，得 3 分； 5) 所有企业近 3 年均开展过水平衡测试，得 4 分； 6) 园区建设有用水在线监测设施，得 3 分。	20
3	宣传教育	定期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1) 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专题节水宣传活动，得 3 分； 2) 制定完善的节水宣传计划，得 2 分； 3) 企业领导和管水人员参加节水主管部门组织的节水学习和培训，员工节水意识强，得 3 分； 4) 公共场所所有节水宣传标语、宣传栏、板报等，并定期维护，得 2 分。	10

5.2 技术指标

表 2 技术指标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求	评分细则	分值
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低于 60% 全国平均值的地区， \leq 地区平均值 \times 90%	达到评价要求得满分，每高 10% 扣 2 分，直至扣完。地区平均值参照最近一年地区统计值。	12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高于 60% 全国平均值但低于全国平均值的地区， \leq 地区平均值 \times 80%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高于全国平均值的地区， \leq 地区平均值 \times 60%		
2	重复利用率	达到行业要求的国家和省相关标准	达到评价要求得满分，不达一家企业扣 2 分，直至扣完。	12
3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节水型企业取水量占园区取水总量超过 60% 或节水型企业个数占比 \geq 50%	达到评价要求得满分，每低 2% 扣 1 分，直至扣完。	22
4	节水型器具普及率	\geq 98%	达到评价要求得满分，每低 1% 扣 1 分，直至扣完。	7

5	管网漏失率	≤6%	达到评价要求得满分，每高0.5%扣1分，直至扣完。	7
---	-------	-----	---------------------------	---

5.3 鼓励性指标

表 3 鼓励性指标及评分细则

序号	指标	评分细则	标准分
1	串联水	工业园区企业间实现一水多用、循序用水，得3分。	3
2	创新工作	园区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或参与水效领跑者活动并获得领跑者称号等，得2分。	2
3	非常规水源替代率	京津冀达到20%以上，缺水城市达到15%以上，其他地区达到10%以上；达到评价要求得5分，每低5%扣2分，直至扣完。	5

6 评价程序

- 6.1 评价应采取第三方评价方式，应当查看有关资料，进行实地调查，与评价对象座谈、质询，出具评价意见。
- 6.2 成立评定委员会。评定委员会由相关主管部门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其主要工作职责是组织评审。
- 6.3 申报单位填报评价材料，包括：
 - a) 自查自评情况说明，并填写有关资料；
 - b) 其他必要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
- 6.4 评定委员会评价的主要内容：
 - a) 听取申报单位汇报；
 - b) 查阅申报材料的原始资料；
 - c) 现场检查；
 - d) 综合评分、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附录 A
(规范性)
评价指标计算方法

A.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按式(1)计算

$$\text{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text{m}^3/\text{万元}) = \frac{\text{园区工业用新鲜水量}(\text{m}^3)}{\text{园区工业增加值}(\text{万元})} \dots\dots\dots (1)$$

A.2 重复利用率按式(2)计算

$$\text{重复利用率}(\%) = \frac{\text{园区企业重复用水量}(\text{m}^3)}{\text{工业用水总量}(\text{m}^3)}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

A.3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按式(3)计算

$$\text{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 \frac{\sum \text{园区节水型企业取水量}}{\text{园区企业取水总量}}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

A.4 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按式(4)计算

$$\text{节水型器具普及率} = \frac{\text{在用的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的数量}}{\text{在用的用水器具总数}} \times 100\% \dots\dots\dots (4)$$

A.5 非常规水源替代率按式(5)计算

$$\text{非常规水源替代率} = \frac{\text{非常规水源所替代的取水量}(\text{m}^3)}{\text{园区取水量}(\text{m}^3)} \times 100\% \dots\dots\dots (5)$$

A.6 管网漏失率按式(6)计算

$$\text{管网漏失率} = \frac{\text{园区公共供水总量}(\text{m}^3) - \text{园区有效供水量}(\text{m}^3)}{\text{园区公共供水总量}(\text{m}^3)} \times 100\% \dots\dots\dots (6)$$